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为2,188,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40,446,000股的1.5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8名;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4日;
-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完成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及2025年8月28日,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09人,调整授予数量为198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的有218.80万股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9月8日;
- 2、授予数量:218.80万股;
- 3、授予价格:26.27元/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98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6、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后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按授予计划进行锁定。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对比2024年)	解除限售股份支付费用(B=)(对比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1.00%	2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3.00%	33.0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挂钩确定,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 _{max}	X1=100%
	80%≤A _{max} <A	X1=A/A _{max} ×100%
	A<80%≤A _{min}	X1=0%
	A≤A _{min}	X1=0%
考核年度内解除限售股份支付费用(B)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B _{max}	X2=100%
	B _{max} >B≥B _{min}	X2=B/B _{max} ×100%
	B<B _{min}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绿康生化”)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700868”。公司股票存在风险警示被交易、股票交易所的涨跌幅限制为5%。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在上海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伯股份”)、股东弘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义投资”)、上海市长宁区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壹号”)、杭州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鑫投资”)与福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网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康伯投资、弘义投资、长鑫壹号、鼎鑫投资向福耀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较大比例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耀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伯投资变更为福耀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朝平变更为王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江西西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绿康(南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绿康德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股票交易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绿康,证券代码:002868)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6.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5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三天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环保集团回复如下:“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异常波动外,未发生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截至9月19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须达到相应考核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末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按照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下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授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万股)
陈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000	0.64%	0.01%
孙海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	0.60%	0.01%
核心经营人员与业务骨干(共计198人)		2,157.000	86.45%	1.54%
首次授予合计(共198人)		2,188.000	87.70%	1.56%
		307.600	12.30%	0.22%
合计		2,495.600	100.00%	1.78%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5、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对放弃获授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或预留部分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作废,但调整后任一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授予总量的20%。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数,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50万股。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至198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2025年9月3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ZAS10028),将该公司于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际情况,认为: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亿道信息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7,478,760.00元(大写:伍仟柒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7,478,760.00元,股份数为2,188,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8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290,760.00元。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4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报告公告日后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024年、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募集资金在2025年底前使用议案的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的规定。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96,499	63.15%	2,188,000	90,884,499	63.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49,501	36.85%	0.00	51,749,501	36.28%	
股份总数	140,446,000	100.00%	2,188,000	142,63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销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42,634,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044.60万股增加至14,263.40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19.47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41.4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40.80%。

九、参与激励的高管、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授予价格为基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确定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538.41万元,则2025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8.80	5,338.41	803.76	2,813.17	1,339.60	401.8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期限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计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次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处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员工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环境,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决,除信息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证券代码仍为“002868”。

3、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耀网络、股东弘义投资、长鑫壹号、鼎鑫投资与福耀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伯投资、弘义投资、长鑫壹号、鼎鑫投资向福耀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耀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伯投资变更为福耀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朝平变更为王站。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江西西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绿康(南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绿康德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董事会重视媒体对公司股票价格信息传播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5年5月6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37,21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425,979,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597,971.9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洁美转债”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公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配